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
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49%股权所涉及的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2469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5
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9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9
二、 评估目的	1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一) 评估对象	20
(二) 评估范围	20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20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21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24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2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4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4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4
(三) 评估准则依据	2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2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26
(六) 其他参考资料	27
七、 评估方法	27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7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8
(三) 收益法介绍	28
(四) 市场法介绍	3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7
(一) 基本假设	37
(二) 一般假设	38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38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39
十、 评估结论	40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40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0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1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1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1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5

附件 47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2469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390,477,986.3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0,211,746.09元，股东权益260,266,240.28元。以合并报表口径，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56,538,444.92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2,554,844.46元，股东权益223,983,600.46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42,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特别事项：无。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
及的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2469 号

正文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英文名称：Shanghai Fullh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199691M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6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奇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22996.743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证券代码：300613.SZ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

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公司”或者“眸芯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236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98 号 1 幢 8 层 801 室、802 室、803 室、804 室、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松涛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934.00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上述同类产品和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初始成立

2018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803062580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眸芯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马宇尘	1,911,000.00	65.00
上海量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9,000.00	35.00
合计	2,940,000.00	100.00

(2) 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6 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灵芯受让马宇尘持有的 64%的股权，同意股东上海视擎受让量明科技持有的 3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马宇尘、量明科技与上海视擎、上海灵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转让作价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马宇尘	上海灵芯	188.16	64.00	0.00
量明科技	上海视擎	102.90	35.00	0.00

2018 年 4 月 19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元）	控股比例(%)
马宇尘	29,400.00	1.00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9,000.00	35.00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1,600.00	64.00
合计	2,940,000.00	100.00

(3)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9 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富瀚微，公司注册资本由 294.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新增股东富瀚微以 1,706.00 万元认缴眸芯科技 306.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5 月 29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控股比例(%)
马宇尘	29,400.00	0.00	0.49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9,000.00	0.00	17.15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1,600.00	0.00	31.36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51.00
合计	6,000,000.00	3,060,000.00	100.00

(4) 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8 年 6 月 13 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

增至2,000.00万元，股东按同比例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1,400.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控股比例(%)
马宇尘	98,000.00	68,600.00	0.49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30,000.00	2,401,000.00	17.15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2,000.00	4,390,400.00	31.36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00
合计	20,000,000.00	17,060,000.00	100.00

(5) 201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5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松涛受让马宇尘持有的本公司0.49%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马宇尘与杨松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宇尘将所持有被评估单位0.49%股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松涛。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马宇尘	杨松涛	9.80	0.49	0.00

同日，眸芯科技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8年8月1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控股比例(%)
杨松涛	98,000.00	68,600.00	0.49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30,000.00	2,401,000.00	17.15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2,000.00	4,390,400.00	31.36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00
合计	20,000,000.00	17,060,000.00	100.00

(6) 2019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月15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740.374万元；其中：上海灵芯增加出资额1,113.9141万元，上海视擎增加出资额608.9252万元，杨松涛增加出资额17.5047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同日，眸芯科技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9年2月2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控股比例(%)
杨松涛	273,047.00	98,000.00	0.73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19,252.00	2,915,900.00	25.45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11,441.00	4,846,100.00	46.55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27.27
合计	37,403,740.00	18,060,000.00	100.00

(7) 201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3月12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海风投资和拉萨君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0.3740万元增至人民币6,800.57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60.204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海风投资以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20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股东拉萨君祺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4月15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分别向被评估单位实缴出资51.41万元和48.5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控股比例(%)
杨松涛	273,047.00	98,000.00	0.40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19,252.00	3,430,000.00	14.00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11,441.00	5,332,000.00	25.6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15.00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20,402,040.00	20,402,040.00	30.00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15.00
合计	68,005,780.00	49,662,040.00	100.00

(8) 2020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7月16日，眸芯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海风投资和富瀚微对眸芯科技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800.5780万元增至7,556.19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5.6198万元。其中：股东海风投资以人民币2,000万元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人民币 302.247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富瀚微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371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14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控股比例(%)
杨松涛	273,047.00	98,000.00	0.36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19,252.00	3,430,000.00	12.60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11,441.00	5,332,000.00	23.04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33,719.00	14,733,719.00	19.50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23,424,519.00	23,424,519.00	31.00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13.50
合计	75,561,978.00	57,218,238.00	100.00

(9) 2020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眸芯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灵芯对眸芯科技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7,556.1978 万元增至 7,934.00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7.8099 万元由股东上海灵芯以 475 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6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控股比例(%)
杨松涛	273,047.00	273,047.00	0.34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19,252.00	9,519,252.00	12.00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89,540.00	21,189,540.00	26.71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33,719.00	14,733,719.00	18.57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23,424,519.00	23,424,519.00	29.52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12.86
合计	79,340,077.00	79,340,077.00	100.00

(10) 202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5 日，眸芯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拉萨君祺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0 万元）转让予富瀚微；同意股东上海灵芯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84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1.9346 万元）转让予富瀚微；同意公司股

东上海视擎将其持有的公司 6.01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7.0667 万元）转让予富瀚微；同意公司股东杨松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6840 万元）转让予富瀚微。

同日，拉萨君祺与富瀚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灵芯、上海视擎、杨松涛与富瀚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拉萨君祺	富瀚微	1,020.00	12.86	6,750.00
上海灵芯		1061.93	13.38	17,984.99
上海视擎		477.07	6.01	8,079.63
杨松涛		13.68	0.17	231.75

2021 年 3 月 16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控股比例（%）
杨松涛	136,207.00	136,207.00	0.17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48,585.00	4,748,585.00	5.99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0,194.00	10,570,194.00	13.32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460,572.00	40,460,572.00	51.00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23,424,519.00	23,424,519.00	29.52
合计	79,340,077.00	79,340,077.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7,934.0077 万元，实收资本 7,934.00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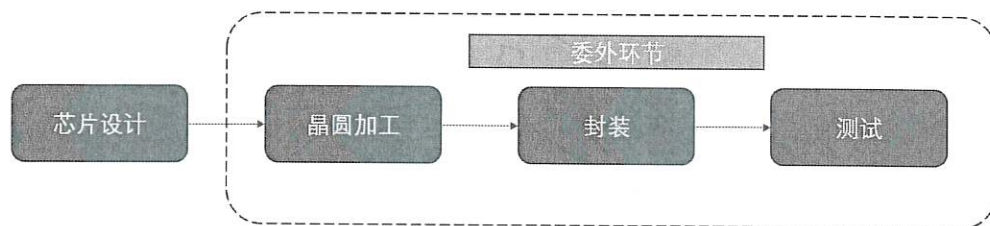
2. 公司概况

眸芯科技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产品为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后端设备（DVR/XVR、NVR 等）主处理器 SoC 芯片，以及带屏显的智能家居类电子设备主处理器 SoC 芯片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属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眸芯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公司坐落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公司核心创始团队均来自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近 20 年的芯片设计及管理经验，超过 90%为硕士及以上学历，创始团队在 SOC 芯片设计、系统集成、低功耗设计、高清视频智能处理和压缩、ISP 图像处理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开发的产品具有高性能，低成本，低功耗的特点。

(1) 经营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集成电路的设计及产品质量管控，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均通过委托第三方加工方式完成。在该等经营模式下，被评估单位集中优势资源用于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只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被评估单位在完成集成电路版图的设计后，将版图交予晶圆制造厂商，由晶圆制造厂商按照版图生产出晶圆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封装、测试环节，被评估单位取得芯片成品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 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专业视频领域设备厂商、智能家居设备厂商等企业级客户。根据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惯例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发展情况，被评估单位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在发展过程中采取集中资源、重点突破的策略，重点服务于行业龙头客户。对于直销客户，被评估单位安排专业的销售及业务人员为其服务。直销客户需求延续性强，在技术要求、响应速度、业务人员素质等方面要求更高，采取直销模式在贴近市场的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长期、稳定地为被评估单位带来收益。

被评估单位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长尾分布，被评估单位通过授权区域经销商方式，最大限度地覆盖更多中小客户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被评估单位合作的芯片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方案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芯片经销商向被评估单位采购芯片成品，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将芯片产品销售给整机厂商。

(3) 研发模式

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是被评估单位的核心竞争力。被评估单位采取市场导向型的研发模式，构建了完整的芯片设计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产品

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芯片可靠性测试规范》《产品发布规范》《项目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产品和技术研发进行管理。被评估单位设置了硬件设计与开发部、软件部、新技术预研部、芯片开发部和模拟设计开发部等研发部门，采用“预研——设计——量产”流水式研发策略，保证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4）采购和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在完成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后，向晶圆代工厂下达晶圆加工订单。晶圆代工厂完成晶圆加工后，将晶圆转到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完成芯片的封装、测试作业，形成芯片成品。被评估单位目前合作的主要晶圆代工厂为台积电，主要封装测试厂为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和伟测科技，被评估单位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晶圆加工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资金、技术、规模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行业集中度较高。被评估单位现有产品主要采用先进制程工艺，供应商拥有成熟生产工艺，其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行业内也处于领先水平。

封装测试行业对于资金要求相对较高，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被评估单位综合评估供应商情况及产品特点，选择伟测科技、长电科技和通富微电等行业知名企业进行合作。

（5）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专业从事于智能物联网系统级芯片（AioT SoC）以及相应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过销售芯片产品以及提供芯片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取得收入。

（6）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1. 客户结算方式

对于直销客户，被评估单位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交付，在产品完成交付并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收取货款；对于经销客户，被评估单位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对于技术服务销售，被评估单位与客户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客户与被评估单位的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进行。

2. 供应商结算方式

被评估单位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进行结算。被评估单位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或外协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被评估单位根据协议约定预付货款或在收到货物、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付款。被评估单位与供应商的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进行。

(7) 主要产品及用途

被评估单位专业从事于智能物联网系统级芯片（AioT SoC）以及相应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芯片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被评估单位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慧视频、智能家居、智慧车载等领域。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专业视频处理领域设备厂商以及智能家居设备厂商。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与产品质量，被评估单位已成功进入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达成良好合作关系。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类别	产品类型	代表产品型号	主要应用领域
智能物联网系统级芯片	NVR/DVR/XVR SoC 芯片	MC6630、MC6650、MC6670、MC6810、MC6850、MC6870、MC6880	智慧视频、智慧车载
	智能家居类 SoC 芯片	MC3310、MC3312	智能家居
专业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1) NVR/DVR/XVR SoC 芯片

网络视频录像机（NVR），是网络智能视频系统的存储转发部分，NVR 与视频编码器或网络摄像机协同工作，完成视频录像、存储及转发功能。随着逐步进入网络化时代，NVR 系统开始普及。NVR 系统的前端为网络摄像机（IPC），IPC 将视频信号以 IP 码流的形式传输至 NVR 进行管理、存储等。NVR 系统完全基于 IP 网络，可以更方便地利用现有有线或无线网络布局，节省布线成本，更加适用于环境较为复杂，相对分散的大型系统。NVR 是完全基于网络的全 IP 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其接收前端数字化处理后的 IP 码流，进行集中录像存储、管理和转发。随着 IPC+NVR 方案组合渐成主流，NVR 芯片也迎来了高速增长，且对 NVR 芯片支持的接入路数、清晰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还集成了人工智能智能分析能力。

数字视频录像机（DVR）的核心功能是模拟音视频的数字化、编码压缩与存储。如果把视频摄像机比作人的眼睛，DVR 则是大脑，负责整个系统的信息处理。经过前端摄像机采集的视音频数据通过线缆传输到 DVR，DVR 首先将模拟视音频信号数字化，然后

将数字视频信号输入 DVR SoC 芯片，DVR SoC 芯片对视音频数据进行压缩处理并存储于硬盘等设备中，在后期需要回溯时，可调出存储的视音频数据进行检索回放。DVR 实现了对音视频信号的数字化，使得信号传输存储更加便捷，后期资料调度快速准确。随着不断发展，DVR 的数字化、智能化功能也在不断增强。

XVR 即混合视频录像机，可以在传统数字视频录像机（DVR）和网络视频录像机（NVR）的工作模式间自由切换，并支持多种视频流格式。随着行业逐渐进入网络化和高清化时代，NVR 和 XVR 将逐步实现对 DVR 的替代。

NVR、DVR 和 XVR 的主要区别如下：

主要特性	NVR	DVR	XVR
摄像头	接入网络摄像头（IPC）	接入模拟/同轴摄像头	两种方式均可
功能	网络视音频信号的接入和存储、预览及回放	模拟视音频信号的编码压缩、存储、预览及回放	两种方式均可
主要接口	网络接口、视频输出接口；与摄像头之间通过网络连接	网络接口、视频输入接口和视频输出接口；与摄像头之间需要有线连接，一台对应一个接口	与 DVR 类似

在汽车智能化的趋势下，被评估单位利用自身技术积累，针对 DMS（驾驶员监控系统）、CMS（电子后视镜）、OMS（乘员监控系统）等智能视频的应用领域，推出了前装和后装方案。被评估单位的车载 DVR SoC 芯片集成了图像处理、视音频压缩及编解码、智能视频分析、图像存储等功能，可对车辆行驶记录进行多媒体录制、回放、行驶记录叠加等操作。基于计算机视觉和人工智能技术，被评估单位的车载 SoC 方案能够更快速、更准确地捕捉和识别出特定场景，为安全驾驶保驾护航。

2) 智能家居类 SoC 芯片

随着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追求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居住环境，消费者对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升。被评估单位的带屏显的智能家居类电子设备主处理器 SoC 芯片产品集成了图像信号处理、视音频编解码、智能视频分析和安全加解密等模块，满足用户在安全方面的刚性需求的同时具备智能化、低功耗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家用摄像机、USB 摄像头、楼宇可视对讲、智能猫眼、智能门锁和智能音箱等产品。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 1 家，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眸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海	5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100.00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 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39,047.80 万元, 负债合计为 13,021.18 万元, 股东权益为 26,026.62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0,187.92	43,252.00	39,047.80
负债	10,325.87	20,767.89	13,021.18
净资产	19,862.06	22,484.12	26,026.6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3,063.80	27,539.55	21,544.83
营业利润	2,931.86	1,832.77	3,300.02
净利润	3,609.42	1,913.08	3,296.50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8,179.38	40,193.73	35,653.84
负债	10,528.37	21,063.89	13,255.48
净资产	17,651.01	19,129.85	22,398.3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3,210.10	27,539.55	21,544.83
营业利润	1,232.03	678.92	3,026.03
净利润	1,958.90	769.86	3,022.50

上述数据, 摘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注）	5%	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8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2021 年 9 月 1 日起均为 5%。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历史年度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眸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25%	25%

眸芯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取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35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之一，于评估基准日时点持有被评估单位 51%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部分股权转让，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以母公司单体口径，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90,477,986.3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0,211,746.09元，股东权益260,266,240.28元。以合并报表口径，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56,538,444.92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2,554,844.46元，股东权益223,983,600.46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80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清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眸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海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3.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工控机、逻辑分析仪、自动植球治具等，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显示器、门禁机、路由器及空调等。上述设备主要是在2018年至2023年之间购入，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租赁取得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写字楼办公场所使用权。

5. 无形资产-其他

账面其他无形资产为购置取得的知识产权和办公用软件。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为待摊消防、装修工程款项。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为预付设备款项。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已授权专利36项、软件著作权3项、注册商标10项及域名1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	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国际分类
1	MOLCHIP	已注册	39986299	2019-07-29	2020-09-21	9类 科学仪器
2	MOLCHIP	已注册	39922935	2019-07-25	2020-07-14	9类 科学仪器
3	MOLCHIP	已注册	39909973	2019-07-25	2020-03-28	9类 科学仪器
4	MOLCHIP	已注册	39907037	2019-07-25	2020-03-28	20类 家具
5	MOLCHIP	已注册	39783861	2019-07-19	2020-03-14	12类 运输工具
6	MOLCHIP	已注册	39763626	2019-07-19	2020-03-14	45类 社会法律
7	MOLCHIP	已注册	39783814	2019-07-19	2020-03-14	42类 设计研究
8	MOLCHIP	已注册	32136235	2018-07-09	2019-04-07	9类 科学仪器
9	图形	已注册	32124645	2018-07-09	2019-06-21	9类 科学仪器
10	眸芯	已注册	32122193	2018-07-09	2019-06-21	9类 科学仪器

2. 专利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1	音频输入输出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010029855.2	2020/1/13	CN110825673B	2020/4/3
2	DCT/IDCT 乘法器电路优化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1322610.2	2019/12/20	CN110737869B	2020/4/3
3	抑制 P/B 帧中帧内块呼吸效应的视频编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010138060.5	2020/3/3	CN110996102B	2020/5/22
4	基于图像金字塔分解的去噪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010220866.9	2020/3/26	CN111127300B	2020/7/7
5	基于 USB Type-C 接口的 DVR 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2414551.3	2019/12/25	CN211019027U	2020/7/14
6	监控边缘计算中提升视频目标检测性能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010828519.4	2020/8/18	CN111709407B	2020/11/13
7	DDR 自适应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0447594.3	2019/5/27	CN110162495B	2020/12/1
8	图像的边缘增强处理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010931595.8	2020/9/8	CN111798401B	2020/12/4
9	基于数据分割的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1361091.0	2019/12/25	CN111083366B	2021/4/2
10	集成电路稀缺资源的使用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0448192.5	2019/5/27	CN110162402B	2021/4/2
11	基于区域摄像头的目标追踪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1361106.3	2019/12/25	CN111107319B	2021/5/28
12	基于硬件的画中画显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0512211.6	2019/6/13	CN110519530B	2021/7/16
13	配置寄存器的装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0447596.2	2019/5/27	CN110187919B	2021/7/20
14	基于 fpga 的芯片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0448179.X	2019/5/27	CN110058147B	2021/8/10
15	抑制呼吸效应的视频编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010138871.5	2020/3/3	CN111314700B	2021/9/7
16	芯片的安全启动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1359347.4	2019/12/25	CN111143854B	2021/11/30
17	测试 SOC 系统中子系统功耗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910512725.1	2019/6/13	CN110632497B	2022/1/28

18	适用于 AVC 的熵解码硬件并行计算方法及应用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011155929.3	2020/10/26	CN112422987B	2022/2/22
19	优化引线键合封装芯片的电压降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910512728.5	2019/6/13	CN110619136B	2022/2/22
20	配置寄存器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910512202.7	2019/6/13	CN110609706B	2022/2/22
21	基于灰度值的图像处理方法及应用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911386301.1	2019/12/29	CN111147763B	2022/3/1
22	单线投屏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911361099.7	2019/12/25	CN111031371B	2022/3/4
23	支持解码压缩帧缓存自适应分配的编码方法及应用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010550928.2	2020/6/16	CN111787330B	2022/3/8
24	提升检测神经网络目标检测性能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010835666.4	2020/8/18	CN112084886B	2022/3/15
25	宽度调节的边缘增强处理方法及应用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010933277.5	2020/9/8	CN112085679B	2022/3/22
26	连续的 OSD 存储显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910512179.1	2019/6/13	CN110597578B	2022/7/15
27	芯片测试中不同网络域之间的配置同步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010275444.1	2020/4/9	CN111510483B	2022/10/18
28	针对电压降的时序分析方法及应用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910551842.9	2019/6/25	CN110619137B	2022/12/2
29	多核解码系统的码流预处理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011154927.2	2020/10/26	CN112422984B	2023/2/28
30	BCH 码中 BM 算法的求逆电路、实现方法及应用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910226004.4	2019/3/25	CN109981116B	2023/4/18
31	芯片设计中修复时序违例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910551840.X	2019/6/25	CN110598235B	2023/4/18
32	多媒体 IP 带宽性能验证方法及装置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910551838.2	2019/6/25	CN110704998B	2023/4/18
33	基于多模块的多任务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911361100.6	2019/12/25	CN111158875B	2023/5/2
34	转换芯片 EDA 仿真配置的方法、装置及应用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010239746.3	2020/3/30	CN111523284B	2023/5/26
35	用多比特加法器并行进行多个少比特加法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010550924.4	2020/6/16	CN111857651B	2023/6/16
36	通用多核并行解码器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011154537.5	2020/10/26	CN112422983B	2023/5/23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眸芯音视频芯片自动化验证软件	V1.0	2019SR0783981	2019-07-29
2	眸芯科技下载工具软件	V1.0	2019SR0779281	2019-07-26
3	眸芯监控视频输入处理单元(VIU)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79422	2019-07-26

4. 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ww.molchip.com	molchip.com	沪ICP备18025244号-1	2020-12-07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无其他申报的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2. 著作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书；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5.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6.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7.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5.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8.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9.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0.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情报有限公司的S&P Capital IQ资讯平台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1.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属于半导体行业，具有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众多无形资产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能够获取较多的公开信息，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

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了解，被评估单位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相关经营决策、业务开展和研发计划等由母公司统一制定及管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构成一个业务集团，因此本次采用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

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 9 年，其中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明确的预测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但由于被评估单位存在历史年度亏损且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被评估单位实际所得税税率预计将在 2032 年达到稳定，因此延长预测期至 2032 年 12 月，即预测期期间 n 为 9 年。2029 年至 2032 年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均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率为永续增长率 g (2%)。

本次评估过程中，对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提出的永续期间增长率为 2%，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论证，认为该增长率并没有超过企业经营的业务、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国家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具有其合理性。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74%。

(3.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7%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7%。

（3.3）贝塔值（ β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3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1.0167$ 。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020-06-30 至 2023-6-30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068$ 。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 2.00%。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考虑到企业的利率评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处于合理的范围，因此本次选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真实资本机构。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参股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四) 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售率(EV/Sales)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

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不涉及控股权溢价或者少数股权折价。

(5) 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考虑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3年7月5日~7月16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6) 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 (7)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

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被评估企业各项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

批并持续有效。

4.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5.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1005356，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假设未来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认为该公司基本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8. 被评估企业目前位于上海市祥科路 298 号 1 幢 8 层 801 室、802 室、803 室、804 室、805 室的办公经营场所系向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1 栋（7）层（702）室的办公经营场所系向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被评估单位长投单位眸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目前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云鹃路 120 弄 8 号港城广场一街坊 7 号楼 3 层 312 室的办公经营场所系向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企业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

2. 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3. 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

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下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2,398.36 万元，评估值 124,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1,801.64 万元，增值率 454.50%。

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为 26,026.62 万元，评估值 124,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8,173.38 万元，增值率 377.2%。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下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2,398.36 万元，评估值 141,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9,501.64 万元，增值率 533.53%。

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为 26,026.62 万元，评估值 141,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5,873.38 万元，增值率 445.21%。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200.0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1,900.00万元低17,700.00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4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均未考虑控制权影响，市场法结论考虑了流动性折扣，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06月30日至2024年06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80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80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拟

收购49%股权的标的资产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眸芯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眸芯科技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企业目前位于上海市祥科路 298 号 1 幢 8 层 801 室、802 室、803 室、804 室、805 室的办公经营场所系向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1 栋（7）层（702）室是办公经营场所系向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被评估单位长投单位眸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目前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云鹃路 120 弄 8 号港城广场一街坊 7 号楼 3 层 312 室的办公经营场所系向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

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

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12月28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苏锐



郭韵理

评估报告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3】第 2469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20230629043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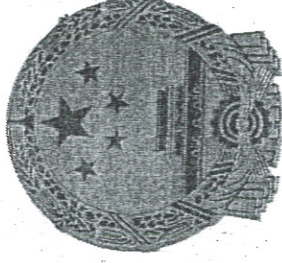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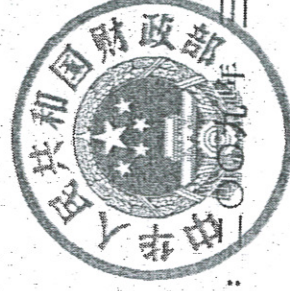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68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6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 29 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诚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韵瑾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60033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10-1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苏锐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90139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8-2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苏锐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苏锐
3119013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5-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